本事项窗口受理快递送达。

对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支付



办理形式：1.窗口受理快递送达。请您到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（昌邑区辽北路166号人才大厦4楼415室）办理；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8:30～11:30，13:00～16:30 办理结果将通过快递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
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2507905，手机号：13904409500；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:30～11:30，13:00～16:30

办理本事项不收费。

监督渠道：

1.市长公开电话12345（24小时受理）；2.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：3.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510室进行投诉。

申请材料【[要件依据】](一次性求职补贴文件.docx)：

1.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。 [【样本、预览、下载】](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.xlsx)

2. 吉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低保家庭汇总表 [【样本、预览、下载】](低保家庭汇总表.xlsx)

3.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毕业证编号汇总表 [【样本、预览、下载】](毕业证书编号汇总表.xlsx)

4. 符合条件人员公示截图，学校加盖公章。

5. 助学贷款毕业生在学校贷款系统中核对后的汇总截图，学校加盖公章。

6.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。 [【样本、预览、下载】](吉林省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（附件1）.docx)

7. 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 居民户口簿.

9. 《xx省最低生活保障证》\低保折\低保卡。

10.残疾证。

11.助学贷款合同。

12.扶贫卡\扶贫办系统截图（截图需加盖县级以上扶贫办公章）。

13.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（县级以上民政局出具）。

[【样本、预览、下载】](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.docx)

送达吉林市财政局终审并拨付

报吉林市人社局审核

对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支付

符合申报条件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申请人补正

否

口头告知，不予受理

复审、汇总

不符合申报条件

符合条件，予以受理

是否符合条件、标准

口头告知，不予申报

否

是

是